

2023年锦州市丹东线（哈达铺至小凌河海口大桥西段）修复养护工程（路面及  
标线）劳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RHZB0157-2023）

项目所在地区：辽宁省

### 一、招标条件

本2023年锦州市丹东线（哈达铺至小凌河海口大桥西段）修复养护工程（路面及标线）劳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企业自筹100%，招标人为辽宁交投公路科技养护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2023年锦州市丹东线（哈达铺至小凌河海口大桥西段）修复养护工程路面及标线工程劳务分包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3年锦州市丹东线（哈达铺至小凌河海口大桥西段）修复养护工程（路面及标线）劳务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3年锦州市丹东线（哈达铺至小凌河海口大桥西段）修复养护工程（路面及标线）劳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资质要求：①供应商必须持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②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劳务资质。③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企业业绩：近5年（指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7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至少具有1个“劳务服务合同额不低于100万元的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施工内容必须包含路基或路面工程）劳务服务业绩”或“合同额不低于100万元公路工程（施工内容必须包含路基或路面工程）施工业绩”。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询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询比，否则，相关响应文件无效。

4. 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询比：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采购项目所在地的投标（采购）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7月10日 08时30分到2023年07月13日 16时3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向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13日，每日上午8：30时至11：30时，下午13:00时至16:3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至辽宁仁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46-

1号）持下述材料购文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①营业执照副本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复印件；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劳务资质证书复印件；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④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中须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亲自购买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7日 13时30分

递交方式：辽宁仁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46-1号）二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17日 13时30分

开标地点：辽宁仁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46-1号）二楼开标室。

## 七、其他

### 1.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023年锦州市丹东线（哈达铺至小凌河海口大桥西段）修复养护工程路面及标线工程劳务分包（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 2.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日期至2023年10月30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服务地点：锦州市凌海。

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辽宁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部、辽宁交投公路科技养护有限责任公司纪检部。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辽宁交投公路科技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沈阳市于洪区造化镇闸上村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24-82363613

电子邮件：33947432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仁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46-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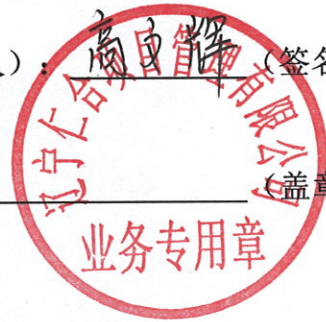
联 系 人： 高文辉

电 话： 024-83733447-82

电子邮件： 33947432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高文辉（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 2023年锦州市丹东线（哈达铺至小凌河海口大桥西段）修复养护工程（路面及标线）劳务采购项目

## 采购公告

### 1、采购条件

2023年锦州市丹东线（哈达铺至小凌河海口大桥西段）修复养护工程（路面及标线）劳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采购人为辽宁交投公路科技养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采购代理为辽宁仁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公告邀请方式进行询比采购。

###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2.1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023年锦州市丹东线（哈达铺至小凌河海口大桥西段）修复养护工程路面及标线工程劳务分包（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 2.2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日期至2023年10月30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2.3 服务地点：锦州市凌海。

####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 3、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必须同时具备的资格要求详见下表：

项目	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	①供应商必须持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②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劳务资质。 ③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业绩	近5年（指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7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至少具有1个“劳务服务合同额不低于100万元的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施工内容必须包含路基或路面工程）劳务服务业绩”或“合同额不低于100万元公路工程（施工内容必须包含路基或路面工程）施工业绩”。



主要人员	技术负责人1人：公路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资格。
------	--------------------------------------

3.2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供应商。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询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询比，否则，相关响应文件无效。

3.4 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询比：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采购项目所在地的投标（采购）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向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13日，每日上午8:30时至11:30时，下午13:00时至16:3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至辽宁仁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46-1号）持下述材料购文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①营业执照副本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复印件；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劳务资质证书复印件；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中须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购买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4.3

供应商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采购人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采购人将不组织项目现场踏勘，不召开采购预备会，供应商在查阅采购文件后如有问题，可于规定的时间前发送至指定邮箱，由采购人统一解答。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7月17日13时30分，供应商应于当日13时至13时30分将响应文件递交至辽宁仁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46-1号）二楼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递交，递交人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授权代理人还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采购人：辽宁交投公路科技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沈阳市于洪区造化镇闸上村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24-82363613

采购代理：辽宁仁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46-1号

联系人：高文辉

电话：024-83733447（转 82）

邮箱：339474323@qq.com